

核准文號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4 年 4 月 21 日新北體學字第 1140740210 號函核定

【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簡章

校名	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			郵遞區號	2	4	2	5	8
地址	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261 號			聯絡電話	(02) 2205-6777 轉 23				
招生網頁	https://www.maes.ntpc.edu.tw/			傳真號碼	(02) 2203-0271				
招生目標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成績優良人才，招收具潛能之國小 4 升 5 年級學生								
招生對象	一、設籍新北市者。 二、新北市境內各公、私立國小就讀 4 年級學生。			招生名額	運動種類	男	女	不限	
					手球	-	8	-	
					壘球	-	5	-	
					棒球	13	-	-	
甄選方式	專長術科測驗	運動種類	手球	壘球		棒球			
		測驗時間	114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至 4 時						
		測驗報到	下午 1 時 30 分；報到地點：本校後操場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後操場 （雨天備案：能強館）	本校後操場 （雨天備案：至善樓地下室）		本校後操場 （雨天備案：至善樓地下室）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折返跑：30% 傳接球：30% 射門：40%	折返跑：30% 傳接球：30% 打擊：40%		折返跑：30% 傳接球：30% 打擊：40%			
	錄取方式	一、各種類依專長術科測驗（100％）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另各種類備取 2 名。 二、總分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依專長術科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比例高低（比例相同者則依 <u>測驗項目編號次序</u> ）順序擇優錄取。 三、各運動種類之專長術科測驗成績須達 60 分（含）以上之門檻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 四、各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，得由本校調整各運動種類錄取人數或辦理第 2 次甄選。							

報名日期及方式	一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261 號，電話：(02) 2205-6777 轉 23。 三、報名手續：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現場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（一）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（二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（三）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（四）2 吋大頭照 2 張。 （五）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（六）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 （七）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 四、報名費用：不收費。 五、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錄取通知及報到	一、放榜：114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於本校公布欄及學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 二、成績複查：自放榜日起 2 天內（114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0 日）向本校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三、報到：凡經錄取者於 114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2 時止，攜帶錄取通知單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入學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。 四、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4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前填妥錄取放棄聲明書（附件 6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親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報請體育局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備註	一、本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自行至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maes.ntpc.edu.tw/ 升學招生訊息，依格式下載使用或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索取。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 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班甄選。 四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 五、凡錄取之學生必須參加本校該項運動專項代表隊之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本市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 六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7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 七、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----	---

【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

運動種類：☐手球 ☐壘球 ☐棒球 報名日期：114 年 月 日 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身分證字號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電話	家裡電話：					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(監護人)姓名： 關係：					
	家長手機：					
就讀學校班級	國小 年 班					
特殊身體狀況	☐ 無 ☐ 身體特殊狀況：_____ 請敘明考生身體特殊狀況，若無特殊情形，請 ☒ 無。					
專長						
通訊處	☐ ☐ ☐ ☐ ☐ 新北市 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一、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二、請攜帶： ☐ （一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（二）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（三）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（四）2 吋大頭照 2 張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

【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

【照片黏貼處】

日期	114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
報到時間	下午 1 時 30 分
報到地點	本校後操場

※ 校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261 號

※ 電話：(02) 2205-6777 轉 23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，並於報到時出示。如未攜帶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考生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，並按編定號碼入試，違者該項目不予計分。
- 三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違者勒令出場，並取消甄試資格。
- 四、考生請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，並自行攜帶相關器材。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【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
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
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**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**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114學年度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錄取，且至其他公私立國小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**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**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【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】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小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【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】</u>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 簽章：_____ 日期：114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【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】</u>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 簽章：_____ 日期：114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及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於 114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其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【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